

元宵将至,汤圆质量情况如何?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抽检结果

本报记者 王乃召 通讯员 市闻

本报讯 “北元宵,南汤圆”,过元宵节吃汤圆,寓意新年团团圆圆。目前,省内市场上汤圆及元宵食品质量安全状况如何?1月31日,记者从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了解到,该局近期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了元宵节食品专项抽检工作,抽检104批次汤圆、水饺产品。经检验,所有样品全部合格。

据介绍,本次专项抽取了全省11个市在售的104批次汤圆、水饺产品,共涉及包括知味观、五丰、思念、三全、安井、祐康、湾仔码头等知名品牌在内的省内外67家生产企业。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重点对产品的品质指标过氧化值、食品添加剂指标甜味剂(甜蜜素、安赛蜜、糖精钠)、着色剂(胭脂红、柠檬黄)、防腐剂(脱氢乙酸)以及致病菌沙门氏菌等安全性指标进行检测。结果显示,104批次样品全部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合格率100%。

同时,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对速冻汤圆、水饺生产经营企业开展突击检查,重点排查汤圆、水饺产品生产原料是否合格,产品包装标识标签是否规范,产品储存温度是否达到要求等。检查情况总体较好。

消费者应如何选购和食用汤圆?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温馨提示:

正确选购。建议到正规商超、农贸市场选购汤圆,购买预包装汤圆前观察产品存放条件,购买后按照产品贮存要求进行保存;购买现场制售的散装汤圆则关注生产时间、内馅是否新鲜等,购买后应短期内尽快食用。

合理食用。汤圆的主要原料为糯米粉,且馅料中糖分和油脂的含量相对较高,食用后不易消化,特别是消化系统相对较弱的老年人和儿童更要注意食用量,糖尿病和心脑血管病等特殊疾病患者应谨慎食用。食用前可先吃些蔬菜或富含蛋白质的食物,有利于降低餐后的血糖反应。

仔细辨别。为扩大产品适用人群,各大商家主打健康概念,纷纷推出无糖产品。购买此类产品需当心,目前市面上销售的无糖产品绝大部



分为无蔗糖产品,即使用木糖醇、异麦芽酮糖等代糖,甚至添加甜蜜素、糖精钠等甜味剂代替原来的白砂糖或果葡糖浆,并非真正无糖。因此,适量食用为宜。

安全先行

元宵佳节即将到来,武义警方提前谋划,确保百姓平安喜乐闹元宵。1月31日,桃溪派出所民警走访当地筹备举办非遗项目擎大蜡烛会的东垄村,了解活动相关情况,指导举办方落实安保措施。

通讯员 徐文荣 蓝陈杰 摄

嫌疑人一边逃一边把枪扔进臭水沟

民警冒严寒找出罪证

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蓝丹玉 刘家珍

本报讯 “巡防一组报告,发现偷猎者丢弃的气枪,这下证据确凿!”日前,龙游县公安局塔石派出所的民警冒着零下2摄氏度的严寒不断寻找,终于在冰冷刺骨的臭水沟中摸出一把长达1200毫米的组装气枪。

当晚,塔石派出所联合乡镇“舒心”巡防队开展夜间便衣巡逻,车行至塘里村一偏僻小道时,前方突然闪过一道灯光并左右晃动,似乎在确认来者的身份。民警立即调亮车灯仔细查看情况,只见一名形迹可疑的黑衣男子手持探照灯站在树丛中,手中拿着一长条状的不明物体。

“我们是派出所的民警,正在例行巡查,你在干什么?”察觉到异样的民警立即下车,走近男子。男子见状,撒腿就跑。民警一边追击,一边联系增援警力前来围堵。在追击过程中,民警又被不远处树丛中一灯光吸引,定睛一看,一黄衣男子正在拔除疑似斑鸠等野生鸟类尸体的羽毛。听到黑衣男子的呼喊后,黄衣男子向另一个方向飞速逃去。但不出百米,两名男子就因体力不支被民警追上。



捞出枪支

“你们跑什么?”面对民警的询问,两名男子眼神躲闪、含糊其辞。“口袋里鼓鼓囊囊的,藏着什么东西?”民警在男子兜里发现了14颗钢珠,又发现黑衣男子原先拿在手中的长条状工具不见了,定是在刚刚逃跑途中丢弃了。

于是,在场警力兵分两路,一路留在现场继续盘查,一路沿路搜寻,果然在水沟里找到了被黑衣男子丢弃的组装气枪。之后,民警依法对嫌疑人停在路边的私家车进行搜查,共计现场查获13只野生鸟类尸体。

在证据面前,嫌疑人周某和张某如实交代了非法持有枪支和非法狩猎的作案事实。

原来,2022年1月初,平时就喜欢捣鼓弹弓的周某在网上看到有博主发布气



证据确凿

枪射击易拉罐的视频后,对气枪产生了强烈的好奇心。他如法炮制,从网上买齐了气枪的零部件。收到快递后,周某迫不及待地将它们组装好,想要练一练枪法。一开始,他只是在自家院子将木板当成靶子练习,直到2022年冬天,周某觉得时机成熟,可以到野外进行“实战”,便从自家仓库中找到废弃轴承的钢珠做子弹,拉上好兄弟张某一同去打鸟。打到的野生鸟类,他们也不是拿出去卖,而是一人一半带回家烧来吃。野味越吃越上瘾的兄弟俩,决定多屯点“年货”,于是趁着夜色,借着探照灯的光照再次行动,不料刚好被巡逻民警逮个正着。

目前,周某、张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新能源网约车接连报案

检察官发现“猫腻”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刘学博 孙琳洁

本报讯 有越来越多的新能源车报案理赔,保险公司发现了异常。经数据调查,仅2021年,该保险公司新能源车电池包的车险赔付就高达近百万元,并且呈逐年增长的趋势。到底是巧合还是人为?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检察院搭建起“新能源网约车电池包诈骗”类案监督模型,通过发挥数字化监督优势,挖出了一批涉新能源网约车新型诈骗案。日前,该院对包括王某某在内的40余名犯罪嫌疑人进行了分层处理,追赃挽损近60万元,有效避免了国有资产的流失,也为行业推进规范化管理指明了方向。

2019年,小胡为了赚取生活费打算去跑网约车业务,碍于囊中羞涩,没车的小胡向宁波某新能源汽车租赁公司租赁了一辆新能源汽车,期间还结识了负责租赁业务的王某某。刚开始运营那段时间,小胡收入颇丰,但好景不长,生意迅速走向下坡路,小胡不得不另谋出路。他向汽车租赁公司申请了退租事项,就在退车检测期间,租赁公司发现出租的新能源汽车电池包有破损,需承租方赔偿或自费维修。

面对高额的维修费,小胡找到负责租赁业务的业务员王某某,寻求解决办法。王某某给小胡“支招”,利用虚假保险事故骗取保险理赔款来免费进行电池更换。

在王某某的“指点”之下,小胡故意制造了一起石头刮蹭汽车底盘的单向交通事故,骗取保险理赔款2万元。无独有偶,另一个新能源汽车承租人沈某,也在王某某怂恿下如法炮制,同样骗取到保险理赔款2万元。

经过数据分析后,保险公司怀疑该新能源汽车租赁公司存在串通租车人骗取保险赔付的情况,遂向公安机关报案。

受理案件后,海曙区检察院发现通过制造事故进行电池包免费维修更换的情况不在少数。承办检察官举一反三,通过与公安侦查人员同步阅卷,回访保险公司、第三方调查公司等方式延伸收集线索,调取近三年来赔付的新能源汽车单方事故记录、机动车登记信息、某汽车品牌的维修记录等数据,搭建起“新能源网约车电池包诈骗”类案监督模型,并成立以检察长挂帅的专案组跟进侦办进展,通过数据碰撞筛选出嫌疑人员70人,并根据证据核查依法监督立案了一批刑事案件。

近日,海曙区检察院依法对教唆网约车驾驶员骗保的汽车租赁公司业务员王某某等人提起了公诉,法院也依法作出了判决。而另外涉案的30余名网约车司机因各自犯罪的情况不同,且大部分人系偶犯、初犯,主观恶性不深,且诈骗金额相对较小,能自愿认罪认罚,积极退赃退赔,海曙区检察院综合权衡案件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落实分类分级处理,经听证评议一致同意对犯罪情节轻微的30余名网约车驾驶员(包含小胡在内)作相对不起诉处理。同时,该系列案件已追赃挽损近60万元,有效避免了国有资产的流失。

为有效解决新能源网约车系列诈骗案的根源问题,海曙区检察院同时对涉案的保险公司、新能源网约车租车公司、车辆维修公司提出了检察建议,并积极联系市银保监局、市公路运输管理中心等部门,推动成立网约车行业协会,建立新能源网约车租车公司属地备案制度,有效助力新能源网约车租赁市场的法治化、规范化、系统化发展。